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1 年 4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出刊

第 95 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3
訂定「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4
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6
修正「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7

政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9
-----------------	---

工務處

訂定「宜蘭縣防治地層下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
-----------------------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支用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注意事項」	12
自即日起「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13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13
- 訂定「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18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公處所管理要點」……………18

衛生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23

教育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2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2221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222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2221B 號

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01 年 4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222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勞工處及衛生局與下列各單位（機關）所組成：

- 一、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
- 五、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 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
- 七、各大專院校。
- 八、醫院。
- 九、民間機構。
- 十、其他相關組織。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

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B 號

訂定「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101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四、教保學者專家三人。
- 五、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 七、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7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7B 號

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01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7-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特殊教育政策。

二、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

三、特殊教育發展之推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

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由教育處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667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667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56677B 號

修正「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四、五、七、十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2 月 11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5040 號令發布

101 年 4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5667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諮詢：重大教育政策、教育興革事項、教育經費之分配及教育法案之擬訂等事項。

二、審議：法規明定應由教育審議會審議之事項。

三、協調：教育文化機構間合作協助、公私立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糾紛之協調。

四、評鑑：不適任教育行政及教育人員、公私立教育機構及重大教育事項之評鑑。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或縣級家長團體代表、縣教師會、縣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辦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陳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單位提出報告；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委員提案需有二位之連署始得提出。
- 第九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構、團體、人士列席，必要時亦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90 年 8 月 15 日 90 府旅商字第 091150 號函發布
91 年 7 月 19 日 府旅商字第 0910082842 號函發布修正
92 年 6 月 19 日 府旅商字第 0920074418 號函發布修正
92 年 11 月 4 日 府旅商字第 0920135383 號函發布修正
95 年 2 月 13 日 府旅商字第 0950018326 號令發布修正
98 年 7 月 31 日 府旅商字第 0980109525 號函發布修正
101 年 4 月 2 日 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函發布修正
名稱「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及全條文

一、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申請人應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二）申請利澤工業區土地租金補助，申請人於完成土地簽約後，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照執照、申報開工，並於三年半內完成工廠登記。

三、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二）低污染工業：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或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環一字第 0 九二 0 0 0 七二三八號函頒實施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三）交通部觀光局評定之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國際觀光旅館。

（四）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 0 0 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

（五）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六）本點（一）、（二）事業，已於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者。

（七）遊憩事業：中央及本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

(八)文化創意產業：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四、投資事業獎勵金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事業，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之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買斷者，補助設廠之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
- (三)符合本要點二（六）規定者，其補助獎勵金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1、地價稅：以增建或擴建之土地所計算之地價稅額，或按該增建或擴建廠房之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所需之法定基地面積占原廠地面積之比例計算之地價稅額。
 - 2、房屋稅：依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所計算之房屋稅額，或以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占全部合法廠房面積之比例計算之房屋稅額。
- (四)每一廠商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五、申請獎勵金手續如下：

- (一)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投資計畫書（含投資金額、提供就業人數（包括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投資時程等）。
 - 3、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 4、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算。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5、無欠稅證明文件。
 - 6、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經審查核准獎勵金申請之請領手續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完成投資計畫後，檢具下列資料申領獎勵金：
 - 1、工廠登記文件、商業（或公司）登記文件或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
 - 2、以受獎勵者為繳納對象之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法院公證之租用契約公證書所載為限）之收據。
 - 3、請領申請書。
 - 4、通知函。
 - 5、領款收據。
 - 6、雇用員工數證明文件。
 - 7、其他申請獎勵金相關憑證。
- (二)屬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或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者，除前項之規定外，另須檢附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俾供現場查核。
- (三)受獎勵者依上開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 七、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00 六六八八措施利澤工業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工廠設廠完成日起，按分年分期申請土地租金補助。但所申請補助屬第五年以後土地租金，應回溯補助其尚未請領之第三年、第四年土地租金額度，並按年按期予以補助。
- 八、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請領獎勵金，但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辦理請領。逾期申請時，當期獎勵金不予補發。
- 九、本府對受獎勵者之考核辦法如下：
- (一)為落實獎勵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 (二)受獎勵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提供就業機會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據以作為獎勵金核撥優先順序。
 - (三)申請人之雇用人數未達投資計畫書所載員額，本府依比例刪減其獎勵金。
 - (四)申請人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補助：
 - 1、虛報情事。
 - 2、違反本要點規定。
 - 3、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4、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 十、本府得視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執行情形，排定核撥順序核撥獎勵金。如年度法定預算不足，對於已依本要點規定受理申請者，則順延至次年度審核及撥款。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1005174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防治地層下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1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413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防治地層下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1 年 4 月 5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51743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協調及整合本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以達防治工作成效，特設本縣防治地層下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地層下陷防治業務。
 - (二)協調、整合防治地層下陷執行工作及經費來源建議。
 - (三)審議地層下陷防治相關計畫。
 - (四)其他與推動、執行、協調防治地層下陷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 (三)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 (四)本府農業處處長。
- (五)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六)本府計畫處處長。
- (七)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八)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所長。
- (九)縣政顧問二人。
- (十)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九款、第十款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第十款聘任之委員，以建築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或議案相關專長之學者擔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相關事務，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或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兼任。
-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社會團體代表列席諮詢。
- 七、委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100552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支用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支用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注意事項

94年5月3日府教國字第 0940054110 號函發布

101年4月11日府教國字第 101005525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使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有效運用，維持各校電腦教室、資訊融入教學場域與校園網路等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落實教育部資訊教育白皮書所揭櫫之願景，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項經費應以學生使用的電腦教室、資訊融入教學場域與校園網路等電腦設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耗材為優先，以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 三、本項經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電腦教室、資訊融入教學場域與校園網路等所需基本資訊設備。
 - (二)維護電腦教室、資訊融入教學場域與校園網路之相關教學週邊器材、耗材、維護管理。但不包含空調設備及窗簾等。
 - (三)相關教學教材與軟體。
 - (四)電費。
- 四、電費支出不得超過經費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五、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之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10053386 號

主旨：「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10052799A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各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 3 月 23 日國院數字第 101080006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及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依據，刪除國家文官學院修訂日期，以期簡化。
- (二)「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將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為兩組，並修正撰寫格式、獎額及獎勵方式、審查評分標準。

(三)「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因本府績效管理制度評核實施計畫將所屬一級機關納入適用對象，爰增訂該等機關為評分作業對象。

三、請依上開評分作業規定，自指定競賽之書目（本年度 12 本「每月一書」圖書均列為閱讀心得寫作書目）提報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參加評選。

四、檢送旨揭計畫、作業規定及每月一書書目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核定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修訂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修訂
101 年 4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2799 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

三、國家文官學院修訂 100 年 2 月 11 日「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專書團購：國家文官學院該年度列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採購發送本府各處局，其餘所屬各機關學校由本府人事處協助登記團購。

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課程：由本府每年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課程或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相關課程。

三、辦理專書導讀會：由國家文官學院每年選出之「每月一書」書目，依年度計畫辦理數場專書導讀會，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

四、辦理讀書會：

(一)本府各單位每季應辦理業務專題研討或讀書心得發表會，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另訂之。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自行舉辦讀書會，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五、辦理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依年度計畫辦理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

六、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員工業務網「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設置「專書閱讀分享」及「從心悅讀分享」專區，供同仁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如附件）

七、運用電子媒體推廣介紹書籍：

(一)得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服務電子報等電子媒體，簡介國家文官學院選出之「每

月一書」等，透過書籍及作者、內容之簡介，鼓勵同仁養成閱讀習慣。

(二)線上導讀會：推廣同仁上網研習線上導讀會課程，或利用本府電腦教室或多媒體簡報室播放線上導讀會課程，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

八、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依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一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另訂之。

九、辦理寫作研習活動：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寫作研習活動或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課程。

十、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頒獎活動：專書心得寫作前 3 名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十一、凡參加上述培訓課程、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及人文講堂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

96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50884 簽核定
97 年 2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6191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修正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修訂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修訂
101 年 4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2799 號函修訂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參加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三、成立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 2-4 人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

四、競賽專書：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一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

五、撰寫格式：

(一)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字。

(二)格式體例：送審作品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作品資料表」請置於作品封面（附件一、二）。

六、送件時間：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各組取優良獎 10 名：

1、將其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經評定前 3 名及佳作者，除獲得該所頒發之獎座（牌）及獎金外，本府並分別核予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

2、本府各組前 3 名核予嘉獎 2 次，4 至 10 名核予嘉獎 1 次。

(二)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八、審查評分標準如下（附件三）：

(一)依啟示與創見（40 分）、旨意詮釋（30 分）、修辭（15 分）、結構（15 分）分項評分。

其審查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 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 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 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 內容充實 2. 詮釋深入 3. 取材精當	1. 語意精準 2. 生動優雅 3. 語彙豐富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切合題旨

(二)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分數高者優先，旨意詮釋次之，修辭、結構再次之。

(三)本次將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為兩組。

九、活動經費：

(一)依「宜蘭縣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每位評審委員酌予審查費 4,000 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勻支。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

94 年 3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29370 號函
96 年 3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8243 號函修訂
97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4732 號函修訂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修訂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修訂
101 年 4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2799 號函修訂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三、成立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 2 人擔任評審委員，每位評審委員酌予審查費 2,000 元整，所需經費由人事處—人事業務—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獎懲方式：

(一)評審結果成績：

團體獎：

第 1 名：單位（機關）主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第 2 名：單位（機關）主管嘉獎一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第 3 名：單位（機關）主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1 次。

個人獎：

前 3 名作品發表人各敘嘉獎 2 次，並於員工業務網及人事電子報公告表揚。

(二)研讀成效列入本府管理績效評比項目。

五、實施方式

本府各局處每季至少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報告，並由各局處主管主持研討會（讀書會），邀集該局處全體員工或代表參加，並指定報告人於會中報告，得以簡報（power point）或其他書面報告為之，俾利全體同仁分享業務研究創新措施或心得。

六、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以累積研題篇數、參與率及研討內容充實性之分數總和取前 3 名，總分相同時，以研討內容充實性分數高者優先，累積研題篇數次之、參與率再次之。

(一)實施績效基本因素（50 分）：

1、依累積研題篇數達單位人數比率核予分數：

比率	分數
50% 以上	50
40% 以上未達 50%	40
30% 以上未達 40%	30
20% 以上未達 30%	20
未達 20%	0

2、前項研題篇數與單位人數比率計算定義如下：

分子：各單位（機關）年度累積研題篇數。

分母：依 11 月 1 日在職之各單位（機關）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計算。

3、每季研提成果未達 1 篇者扣 5 分。

4、各單位（機關）應於 3、6、9、11 月 20 日前將每季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一）

公告於本府本府員工業務網「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組織學習－從心悅讀」專區分享，並提送本府人事處備查，逾限附掛及送交成果者扣 5 分。

(二)綜合審查因素（50 分）：

1、參與率為 20 分（全員熱烈參與情形），由人事處依參加人數比率計算給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分子：每篇平均參加人數。

分母：依 11 月 1 日在職之各單位（機關）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計算。

積分：以上計算所得比率（大於 100%者，以 100%計算）乘以 20。

2、研討內容充實性（30 分）：

(1)由各單位（機關）擇優遴薦 4 篇研讀作品（如附件二），於是年 11 月 20 日前送至人事處，供評審委員評分（已提送本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者不予遴薦）。

(2)各單位（機關）遴薦作品報告人限本府各單位（機關）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3)評審委員就啟示與創見、旨意詮釋、修辭及結構評分（附件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名次以啟示與創見分數高者優先，旨意詮釋次之，修辭及結構再次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1005289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訂定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本府第 27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101 年 04 月 0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2891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發展多元文化，就未具各項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外國語言）能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
- 三、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公假應試；如遇例假日，得申請補休。公假及補休之日（時）數，由各機關（學校）依實核給。
- 四、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二次；通過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通過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
- 五、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每一等級考試者，報名費用由機關（學校）全額補助，同一等級考試以補助一次為限；未通過者，機關（學校）補助報名費用半數金額，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通過考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二個月內，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通知單、繳費收據、合格證書，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獎勵及考試費用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所需相關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稅行字第 101016704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公處所管理要點」更正條文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局 101 年 3 月 27 日宜稅行字第 1010167037 號函修正旨揭要點，條文附件之發函日期誤植為 101 年 3 月 26 日，更正為 101 年 3 月 27 日。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公處所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1 日訂定

96 年 12 月 10 日宜稅行字第 0960035264 號函修正

101 年 3 月 27 日宜稅行字第 101016703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管理事項。

二、目的

有效管理辦公環境，提昇便民服務效率。

三、集益廳使用管制

(一)本場地之使用以公務為限。各單位如需使用，應先於會議室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以憑使用。

(二)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原狀，如損毀或遺失物品，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三)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本局因特殊事由，於使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四)使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五)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局下列規定：

1、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或變更廳內放置之設備或用具，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2、申請人應於展覽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並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本局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之。申請人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本局得停止其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閱覽室使用管制

(一)本場地以閱覽、研習、會議為主，各單位如需使用，應先於會議室管理系統登錄，以憑使用。

(二)本場地設有書架，書籍得由同仁借閱，並於「借閱書籍登記冊」上登記。借閱書籍，每次以一冊為限，期間兩週，如有必要，得延長借閱一週為限。

五、哺(集)乳室使用管制

專供哺(集)乳使用，入內請脫鞋，並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六、水電管制

員工下班離開辦公室應隨手關閉水電，氣溫達 28 度 C 以上始得開啟冷氣，以共同節約能源。

七、門禁管制

值日人員、加班人員及非上班時間進出辦公室同仁，應依規定設定保全並關閉大門，再行離去。

八、車輛管制

汽車、機車、腳踏車應依規定停放。

九、使用辦公處所應遵守事項：

(一)應注意音量，不得喧嘩。

(二)服裝不整及攜帶危險物品者禁止進入。

(三)室內禁止吸煙、烹煮食物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四)使用集益廳、閱覽室、哺(集)乳室應保持場地清潔，電燈、冷氣及公用物品等，應善盡使用保管責任，離開時需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

十、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擬具處理意見，簽會政風、人事單位，以確保機關安全。

十一、本要點簽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 101006163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發布令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府秘書處、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 101006163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101 年 4 月 12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1006163B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為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事件裁罰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備註
1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第六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2	輸入化粧品未經衛生署核准而分裝或改裝出售。	第九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3	輸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	第十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4	販賣業者擅自	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違規	

	改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或容器出售。	第二十八條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行為人	
5	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違規行為人	
6	製造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未登記聘請藥師駐廠監製。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違規行為人	
7	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製造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原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8	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	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9	未申請衛生署核發證明而輸入化粧品樣品，或將樣品販售。	第二十三條 之一 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新臺幣五千元。	違規行為人	
10	化粧品廣告違規。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情節重大或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者，處本項第 2 款罰鍰外，並由原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違規行為人	
11	廠商無故拒絕衛生主管機關之抽查或檢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七萬元。	違規行為人	

12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1.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3. 情節重大或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者，處本項第 2 款罰鍰外，並由原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違規行為人	
----	--	--------------------	--	---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 四、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232
 - (四)傳真：(03) 9253060
 - (五)電子郵件：ilo0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草案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三○一六五五-一三-B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府秘法字○九八○一一四五○五-B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茲為配合中央法令修正，爰再提案修正本組織規程第三條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前項委員任期三年，由縣長遴聘之；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認定事項。
- 二、公民投票案提出是否同為一事項之認定(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前項委員任期三年，由縣長遴聘之；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補提人選，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本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兼辦。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 四、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wander@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家長參與教育權之行使，保障幼兒學習與受教育及照顧權益，增進家庭、幼兒園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一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設置家長會之名稱、會址、家長會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則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及家長會之組織層級與家長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班級家長會組織、設立時間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 四、班級家長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充任家長代表。（草案第五條）
- 六、家長代表會開會時程、運作及權責與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家長委員會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九、家長會組織人員及任期。（草案第九條）
- 十、家長委員會開會時程、權責與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家長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之人數限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家長會得聘幹事、顧問等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各項會議紀錄應送本府備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會費收費之對象與標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長會費之用途。（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家長會經費收支開戶、保管與支用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家長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家長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
-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家長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並選出新任之家長會長及

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幼兒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成立為止。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推選家長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或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
-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家長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 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第十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 第二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